

2019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一) 發掘新人才，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

(二) 推展基層田徑運動，培育各級優秀田徑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星期一、二、三、四)，共四天。

六、競賽地點：高雄國家體育場(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

七、競賽組別、資格：

(一) 公開組：

1. 以個人組隊報名參加(大專院校得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外籍選手以表演賽報名參加。

(二) 中等學校組(高中、國中)簡稱中學組：

1.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職校)之在籍學生，須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2. 單位運動員須由學校辦理報名，個人報名，概不受理。

3. 國中組：限民國 91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4. 高中組：限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限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童，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註：單一學校報名隊數不限；但選手不得跨校(組、隊)報名參賽。

八、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公開 男子組	田賽	① 跳高 ② 撐竿跳高 ③ 跳遠 ④ 三級跳遠 ⑤ 鉛球 (7.26 公斤) ⑥ 鐵餅 (2 公斤) ⑦ 鏈球 (7.26 公斤) ⑧ 標槍 (800 公克)

		徑賽	① 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10 公尺跨欄 (1.076 公尺) ⑦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
公開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 (4 公斤) ⑥鐵餅 (1 公斤) ⑦鏈球 (4 公斤) ⑧標槍 (6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 ⑦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中 等 學 校 組	高 中 男 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 (6 公斤) ⑥鐵餅 (1.75 公斤) ⑦鏈球 (6 公斤) ⑧標槍 (8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10 公尺跨欄 (0.991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 (0.914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高 中 女 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 (4 公斤) ⑥鐵餅 (1 公斤) ⑦鏈球 (4 公斤) ⑧標槍 (6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 (0.762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國 中 男 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 (5 公斤) ⑤鐵餅 (1.5 公 斤) ⑥標槍 (700 公克) ⑦鏈球 (5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1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 ⑦4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 ⑧4x100 公尺接力 ⑨4x400 公尺接力 ⑩5000 公尺競走
	國 中 女 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 (3 公斤) ⑤鐵餅 (1 公斤) ⑥標槍 (500 公克) ⑦鏈球 (3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⑦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⑧4x100 公尺接力 ⑨4x400 公尺接力 ⑩5000 公尺競走
國小 男子組		田賽	① 跳遠 ② 跳高 ③鉛球 (6 磅) ④壘球擲遠
		徑賽	① 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x100 公尺接力 ④4x200 公尺接力 ⑤3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00 公尺 ② 跳高 ③鉛球 (6 磅)
國小 女子組		田賽	① 跳遠 ②跳高 ③鉛球 (6 磅) ④壘球擲遠
		徑賽	② 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x100 公尺接力 ④4x200 公尺接力 ⑤3000 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	①100 公尺 ② 跳高 ③鉛球 (6 磅)
--	------	------------------------

附註：1、徑賽項目如報名人數過多時，賽程大會得採計時賽辦理。

2、競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 3 人時，則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3、下列項目比賽成績未達下表標準者不予丈量（唯必須選手有一次跳或擲的有效成績登錄）。*單位：公尺

項目	小女	小男	國女	國男	高女	高男	公開女	公開男
跳 遠	3.30	3.60	4.70	5.80	4.80	6.30	4.60	6.20
三級跳遠					9.90	13.00	9.50	12.50
鐵 餅			28.00	33.00	31.00	38.00	32.00	36.00
鉛 球	7.0	8.5	10.50	11.90	9.80	13.00	9.50	12.00
標 槍			34.00	46.00	36.00	52.00	35.00	52.00
鏈 球			35.00	37.00	33.00	43.00	32.00	40.00
壘球擲遠	35.0	45.0						

4、比賽有效時間：5000 公尺：高男 18 分；高女 23 分

10000 公尺：高男 38 分；高女 49 分

3000 公尺障礙：高男 12 分；高女 15 分

3000 公尺競走：小男 23 分；小女 24 分

5000 公尺競走：國男 31 分；國女 33 分

10000 公尺競走：高男 62 分；高女 72 分

※ 3000 公尺以上項目（含競走比賽），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凡被領先者超越的選手則沒收比賽資格，並應即刻離開跑道。但各項須至少有 20 位選手完成比賽始可結束比賽。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018 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截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至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網站 (<http://www.khms.gov.tw/>) 或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http://163.32.120.243/>)，「2019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上網報名後，另行下載報名表紙本乙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或傳真至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傳真號碼：07-7719712。

(二)報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及銀行轉帳(可跨行)繳交報名費方式，以完成報名手續。

(三) 報名人數：

1. 公開及中學組：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每人最多報名參加二項（接力項目除外），

超項報名者大會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2. 國小組：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每人最多報名參加二項(接力項目除外)，
超項報名者大會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3. 國小組接力項目每校限報名一隊；報名全能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含接力)。

(四) 選手參加競賽時，國小組須攜帶附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中學組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公開組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五) 報名後如欲更改資料請以紙本於 108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傳真號碼：07-7719712)

(六) 報名費：

1. 高中、公開組每一登錄選手：

(1)每人收報名費 300 元，每報名一單項目加收 100 元。

(2)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

2. 國中、國小組每一登錄選手：

(1)每人收報名費 200 元，每報名一單項目加收 100 元。

(2)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

3. 依報名網站上的繳交報名費說明，以 ATM 轉帳(可跨行)方式繳交報名費，並請保留轉帳明細表，轉帳完成後需在報名系統上【已繳費】登錄轉帳資料(含轉帳號 末五碼及轉帳說明)，始完成報名及報名費繳交程序。

4. 報名事宜如有問題請洽：

1. 熊主任：行動電話：0926-018449

2. 郭主任：行動電話：0963-116727；或電本會電話 07-7221480 (上午)

5. 報名費繳交事宜如有問題請洽：劉老師行動電話 0937-678671

(七) 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辦公室電話：07-7221480 (每天上午)；傳真：07-7719712 (全天)

十二、錦標種類：

(一)高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二)高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三)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四)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五)國小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六)國小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公開組，不設團體錦標。

十三、錦標記分：

(一)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7 至 8 人(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5 至 6 人(含)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報名人數 3 至 4 人(含)取一至二名按 3、1 分計算；報名人數 2 人

(含)以下之項目不予計分；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註：國小組全能運動併入田賽計分；競走比賽併入徑賽計分。

(二)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八名，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餘類推。

十四、單位報到：108 年 02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至 4 時 00 分，在國家體育場館 B2 大廳辦理。（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

十五、技術會議：108 年 02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00 分，在國家體育場 B2 混合區會議室舉行。並於會後提交「不出賽名單」。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十六、注意事項：

(一)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 規則 142.4 終止參加比賽：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除非持有大會醫護人員出具無法出賽證明，方可辦理請假。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 07:00~15:00 送至世運主場館器材室檢定。

撐竿跳竿請於比賽 6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即可。

(五)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 100 元。

(六)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

(七)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前二週(108/2/4)提出正式申請，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後一周內辦理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請於報名網站下載，填寫完後各校自行保存。「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七、保險：

- (一)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 (二) 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八、獎勵：(一) 各項比賽一至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八名頒發獎狀。
- (三) 各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頒給教練獎盃乙座。
- (四) 本競賽所有場次成績將做為參加 108 年全中運暨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標準依據；但中學組是否列入 108 年全中運之選拔依據，仍須依 108 年全中運公告之競賽規程辦理。
- (五) 外籍選手成績不列名次，不計積分，由大會發給成績證明。
- (六) 為鼓勵選手創造優異成績，本賽會特設立『破大會紀錄獎金』；凡中學組單項破大會紀錄者（以預賽、準決賽、決賽該項最佳成績 1 人/次為限），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接力項目以 2 倍發放）。

十九、罰 則：

- (一)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該項比賽成績外，並取消其個人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
- (二) 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十、申 訴：

- (一) 比賽爭議：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裁判長得逕行判決；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應以單位

領隊或教練簽字之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奉：

(一)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39528 號函核備。

(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07 年 10 月 1 日高市運競字第 10730115100 號函核備。